## ~114 學年度舊社國小健康叮嚀~

依據新竹市學生傳染病停課標準公告 114 年 2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39103 號公文 ◎因應市府措施調整,請協同配合健康叮嚀~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快樂學習喔!

## ◎請落實『發燒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』!

生病:發燒達38度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、嘔吐、腹瀉等任一症狀;勿吃完退燒藥後 又到校上課,此時除有高度傳染力外,孩子本身免疫力及體力較差,到校更容易受其他 細菌病毒感染產生併發症,需退燒後滿24小時再返校。

- ◎學生流行性傳染疾病為病假,不列入出缺席登記。
- ◎學生若經醫師診斷為以下疾病,請依各疾病請假規定或建議日數在家休息:

疾病名稱	對象	在家休息天數規範	學校停課標準
流感	學生	確診日起,應依醫師所開立處方"完成用藥"	一天內同班出現 1/5 以上(含)學生,
		並待病狀緩解後無發燒才可入校。。	該班級宜停課5天(含例假日)。
腸病毒	學生	確診日起,宜在家休息7日(含例假日),	原則上班級不停課。
		待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入校。	除有重症病例(腸病毒 D68、A71 型)。
水痘	學生	確診日起為第0天, <mark>須</mark> 居家休養至少5日	一週內同班有2名以上(含)學生時,
		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後,才可入校。	該班級 <mark>須</mark> 停課至少5天(含例假日)。
新冠肺炎	學生	有症狀宜居家休養,無症狀可入校,	
快篩陽性		須全程戴口罩。	
諾羅病毒	學生	請休息至少 24 小時,	
		沒有嘔吐、腹瀉症狀後才入校。	

- ◎<mark>傳染性疾病(流感、腸病毒、水痘)由醫師診斷後,務必向健康中心通報</mark>【疾病、確診日、就醫地點、放學後去處、本校有無其他兄弟姊妹、有無打過該疫苗】,以利啟動防疫措施,維護師生的健康,謝謝您的合作!
- ◎希望您和我們一起為孩子的健康把關!同時也尊重其他孩子擁有健康的權利!

新竹市舊社國小 學務處 健康中心關心您! 114/10/07